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銀滙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就有關收購中國上海公平路18號上海國際航運服務中心17號樓B座之辦公室樓宇(「該樓宇」)及位於該樓宇地庫第1至3層之合共145個泊車位(總樓面面積為16,352.29平方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就進行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3.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為季貴榮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肖瑋先生及汪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